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并获批取得人民币 7.95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现该授信额度即将到期，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向盛京银行沈阳市正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9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为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公司将以持有的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将为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并以自有房产及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和利率、抵押物和质押物明细等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相关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